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84号

申请人：刘某甲。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

负责人：高兴先，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2023〕第10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的行政行为，于2024年1月19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本案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2023〕第10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并予以送达。

申请人称：2020年4月30日下午，申请人家位于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某某村的沿街商铺和住宅遭到暴力损坏，导致申请人房屋被灭失，造成巨大经济损失。事后申请人拨打了110报警，但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义堂派出所一直未处警。2023年11月6日，被申请人作出了《告知书》，称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义堂派出所按照程序进行处理。2023年12月6日，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公开：1、受案登记表；2、立案登记表或回执。2023年12月25日，被申请人作出〔2023〕第10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该告知违法。申请人家房屋及地上附着物被破坏、申请人一家被限制人身自由等案件属于刑事案件，按相关规定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义

堂派出所并无职权进行处理，被申请人至今也未向申请人告知案情进展情况，明显程序违法。综上，该告知书认定事实错误，程序违法，适用法律错误，依法应当撤销。

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事项不属于信息公开范围，而且系重复申请。被申请人作出的〔2023〕第10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符合法律规定。申请人已于2020年7月28日向被申请人提出过关于“受案登记表、立案登记表或回执”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已于2020年8月18日作出答复。申请人于2023年12月5日提出的申请属于重复申请，被申请人已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综上，请求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2023〕第10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经审理查明：2023年12月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以其位于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某某村的沿街商铺和住宅于2020年4月30日下午遭到暴力损坏，导致房屋被灭失、造成巨大经济损失，事后拨打110报警但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义堂派出所一直未处警为由，要求被申请人公开：1.受案登记表；2.立案登记表或者回执。2023年12月13日，被申请人作出〔2023〕第10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通过邮寄（单号：XXXXXX）方式送达申请人，称申请人已于2020年7月28日向被申请人提交过同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次系重复申请为由，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7日签收该邮件。

另查明，2020年7月28日，申请人曾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以其位于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某某村的

沿街商铺和住宅于2020年4月30日下午遭到暴力损坏，导致房屋被灭失、造成巨大经济损失，事后拨打110报警但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义堂派出所一直未处警，后又于2020年4月7日19时35分许拨打报警电话为由，要求被申请人公开：1.110接处警单；2.受案登记表；3.立案登记表或回执。2020年8月18日，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义堂派出所作出《说明》并通过邮寄方式（单号：XXXXXX）送达，告知申请人刘某甲其房屋被故意损毁案不构成刑事案件，故无立案登记表或回执。

又查明，2021年5月13日，被申请人曾对申请人作出临公兰（义堂）不立字[2021]15号《不予立案通知书》，以申请人于2020年5月1日控告的“刘某甲被故意毁坏财物案”经审查属于其他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决定不予立案。

上述事实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2023〕第10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说明》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可以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本案中，从申请人对其所需信息的描述看，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答复其控告违法犯罪一事的“受案登记表、立案登记表或者回执”，实质是以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对被申请人曾作出的“刘某甲被故意

毁坏财物案”不予立案决定质疑，属于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依法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调整范畴。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告知行为，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亦不产生实际影响，依法不属于行政复议审查范围。因此，申请人提交的涉案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2 月 9 日